



# 考試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4月23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9-022

## 109年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等項考試自9月12日起舉行

考試院院會今(23)日通過，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定於109年9月12日(星期六)至9月14日(星期一)舉行。

考試院說明，這項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考試僅設臺北考區舉行；原住民族考試分設臺北、南投、屏東、花蓮及臺東5考區舉行。

其中，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設英文組等10組別計44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設行政組等2組別計2名，合計46名；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設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等6組別計17名；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設飛航管制等3科別計32名；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12類科計42名、四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11類科計43名、五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4類科計9名，合計94名。

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體格檢查等事項，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辦理，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